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53號

抗 告 人 浦孝發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鄭乃川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23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鄭乃川前對伊訴請分割共有物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76號（下稱一審）受理後，伊前已向原法院表明罹病復發須請假，因而未出庭，嗣原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76號民事判決（下稱原一審判決）後，伊不服提起上訴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,350元；而本院因未開庭即以112年度上易字第30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廢棄原一審判決，發回原法院以112年度訴更一字第4號（下稱更一審）審理，嗣相對人於更一審中撤回起訴，且可退還裁判費，則系爭事件係因相對人以假買賣惡意提告，又涉及偽造交易，伊則因病請假而未能於一審出庭，原一審判決復未能重視伊提出證據，致伊提起上訴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及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上開規定，理應得請求退還上訴裁判費等語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。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聲請退還裁判費，須原告撤回起訴或當事人撤回上訴、抗告，始得為之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前對原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固已繳納上訴裁判費16,350元（見本院上易字卷第49頁收據），嗣本院

於112年3月15日以系爭判決廢棄原一審判決，發回更一審更為審理，其後相對人於112年9月15日撤回起訴，因而訴訟終結（見更一審卷第29頁）。而承前說明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須原告撤回起訴或當事人撤回上訴、抗告，始得為之，因抗告人前為一審及更一審之「被告」，本無從以原告身份撤回起訴並聲請退還起訴之裁判費。又抗告人先前提起上訴後，亦「未撤回上訴」，自無從依法聲請退還第二審上訴審裁判費。則其援引上開規定，主張得聲請退還系爭事件第二審上訴裁判費，顯有誤會，且於法未合，自無從准許。原裁定駁回所請，於法並無不當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

法官 李珮好

法官 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葉姿敏